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香蘭

電話：0422289111#54109

電子信箱：caoly2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高字第1150231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115學年度分科測驗考試日期順延至本115年7月13日
至（星期一）至14日（星期二），為維護考生考試權益及
避免影響考試公平性，敬請惠允協助試務工作之進行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115年7月9日考
綜字第1150001362號及本府115年7月2日府授教高字第
1150214900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115學年度分科測驗原訂115年7月11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12日
（星期日），本府前已依據115年6月26日考綜字第
1150001221號函請貴單位協助事項，感謝貴單位大力配合
並轉知所屬單位。
- 三、今因應巴威颱風來襲，本次考試日期延至115年7月13日
（星期一）至7月14日（星期二），本市計有4,949名考生



應考，惠請貴單位協助並轉知所屬，持續配合前函所述事項。如遇颱風過後有其他需協助事項也請鼎立支援，以利完成本次試務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局工程營繕科、本府教育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本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本府教育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